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14號

原告 施文明  
被告 亨泰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威

上列原告即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

01 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  
02 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固有明文。惟民事訴訟  
03 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  
04 訴，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  
05 二之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  
06 省法院之勞費而設。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  
07 示撤回其訴時，始有適用。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  
08 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7  
09 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定要旨參照）。

10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本院112年度勞簡  
11 字第76號），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22號裁定准予訴訟  
12 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76號判決原告部分  
13 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  
14 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  
15 第16號），又因其兩次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辯論，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上訴，上開判決業已確定，有  
17 本院民事庭函在卷可憑，故第二審訴訟費用亦應由上訴人即  
18 原告負擔。是以，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  
19 1，由原告負擔10分之9；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全部負擔。  
20 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264,746元  
21 （分別為應給付原告117,866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146,880  
22 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70元，其中10分之1即287  
23 元由被告負擔【計算式： $2,870\text{元} \times 1/10 = 287\text{元}$ ，元以下四  
24 捨五入，下同】，餘10分之9即2,583元由原告負擔【計算  
25 式： $2,870\text{元} \times 9/10 = 2,583\text{元}$ 】；另原告就其敗訴部分僅就  
26 其中247,001元提起上訴（分別為應給付上訴人100,121元及  
27 提撥勞工退休金146,8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  
28 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845元，  
29 其中6,558元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計算式： $2,583\text{元} + 3,975\text{元} = 6,558\text{元}$ 】，另287元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均應於本  
3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31

01 利息。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